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
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依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職掌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事項，並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大法官之任期 8 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為因應大法官任期交錯制度之施行，中華民國 92 年就任之大法官，其中 8 位，含院長，副院長，任期 4 年，其餘任期 8 年。

自 37 年 9 月大法官首次會議起，迄現任大法官計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作成解釋 607 件，釋憲成果卓著；至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方面，則尚無是類聲請案件。

大法官行使前揭憲法所規定之職權，最初有 37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為準據，嗣依 47 年公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82 年 2 月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增加大法官之職權而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稱審理案件法），放寬了聲請解釋之要件，降低大法官議事之可決人數，並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時得行言詞辯論，以活絡議事運作，提升大法官釋憲功能，使大法官釋憲職權之行使，益臻司法化。

84、85 年間，本院鑒於人民聲請解釋案件激增，對於釋憲功能期待益切，曾就審理案件法加以研修，以改進審理程序並提升政黨違憲解散案件相關法制規定之位階，惟相關修正程序於立法院數度協商，未能完成；89 年配合司法院定位問題之研議，再次修正審理案件法，以期更符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憲法本旨，相關修正草案，91 年間曾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 5 屆會議結束前未完成該法之立法程序，依立法院職

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第 6 屆不予繼續審議，致本院前送審議之該法案須重新送審。因逢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公布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次增修)，其第 2 條第 10 項及第 5 條第 4 項增設關於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規定須經立法院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聲請，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相關審理程序應予明定，本院乃以 91 年之修正版本為基礎，增列憲法法庭審理彈劾案件專章，並進一步依實務運作經驗，就各章規定重新檢視，再予修正。修正草案以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庭化為方向，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修正內容期使大法官審理案件程序規定更為嚴謹，以符合各界對於大法官審理案件功能之殷切期待。修正草案業於 94 年 12 月 27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於 95 年 1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司法院將持續推動修法程序，期早日完成法案修正，建立完備之憲法訴訟制度。

第一章　解釋案件之聲請及審理

壹、解釋案件之聲請

一、關於解釋憲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㈠現行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1.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 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3. 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㈡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賦予各級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疑義者，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對本類聲請案之要件及相關程序有補充之闡釋。

聲請解釋憲法，應以聲請書敘明法定事項，向司法院為之。

二、關於統一解釋

依審理案件法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統一解釋：

㈠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得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㈡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在此限。

聲請統一解釋法令，應以聲請書敘明法定事項，向司法院為之。依前述第二款事由聲請者，應於裁判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關於其他法律規定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

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3 條、第 75 條，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行政訴訟法第 178 條定有關於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事項。

貳、解釋案件之審理

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解釋案件。大法官每星期舉行全體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三次審查案件。審查會及大法官會議（以下稱大會）由並任司法院院長之大法官擔任主席。司法院秘書長應列席大法官會議及全體審查會議。

審查會審理解釋案件，首先決定是否受理。經決議受理之案件，除另有決議外，按決議受理之先後進行實體審查。解釋案經大法官審查會審查完竣，提報大法官會議議決。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除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等文獻外，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亦得行言詞辯論。

關於解釋案件之可決人數，解釋憲法案件，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案件，則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

大法官贊成決議之解釋原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該解釋原則，有不同之法律意見者，得提出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除逾期提出或提出後聲明不發表者外，應與大法官會議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

第二章　五年來概況

茲將民國 90 年至 94 年五年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等項，分別列述，並附統計表如後：

壹、開會次數

90 年至 94 年間，計舉行大會 121 次；審查會 673 次（見附表 1、2），除不受理案件外，合計作成解釋 88 件。

貳、收案件數

90 年至 94 年間，總共新收案 1392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 1297 件佔百分之 93.18 ，較之機關聲請解釋案超越甚多，顯示人民民主法治思想日益增進，已知積極主張保障自身權益（詳見附表 8、9、10；各年度收案情形見附表 3-7）。

參、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90 年至 94 年間，聲請解釋案新舊收件總數為 1592 件（含前述新收 1392 件），其中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佔絕大多數，為 1453 件。惟因與聲請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高達 1184 件，佔總收案百分之 74.37 ；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64 件，佔總收案百分之 4.02 ，佔人民聲請案百分之 4.40。而機關聲請共 139 件，經受理而作成解釋者計 24 件，佔機關聲請案百分之 17.27，不予受理者 36 件。可見人民聲請解釋案件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比率偏低，此乃因其聲請不合要件者居多之故（詳見附表 15）。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過程極為周密。依審理案件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每一案件，均先經大法官三人小組蒐集有關資料作初步審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審查會審查，之後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法官會議議決，案件無論經受理作成解釋或因不合要件不予受理，均係經一再討論後始作成決議。作成解釋之案件，依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規定，將解釋文

及解釋理由書，連同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並通知該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至於不受理案件，則依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3 項或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說明不合聲請要件不予受理之理由，通知聲請人並刊登司法院公報。

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0 年至 94 年間，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1362 件，佔總收件數百分之 85.55；未結件數為 164 件，佔聲請總件數百分之 10.30。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佔總收件數百分之 80.09；機關聲請案件佔總收件數之百分之 5.46。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案件佔總聲請案之百分之 8.54；機關聲請案件佔總聲請件數百分之 1.76（詳見附表 15）。

伍、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90 年至 94 年間，聲請解釋案件新收共 1392 件，其中以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1020 件居首，佔新收件數百分之 73.28。次為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39 件，佔新收件數百分之 9.99。再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為 121 件，佔新收件數百分之 8.69。最後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112 件，佔新收件數百分之 8.05（詳見附表 13）。

第三章　民國 94 年概況

茲將民國 94 年 1 月至同年 12 月間，有關大法官開會次數、收案件數、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以及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各項情形說明並附表如後：

壹、開會次數

94 年 1 月至 12 月，計舉行大法官會議 23 次，大法官全體審查會 132 次（詳見附表 1、2）。

貳、收案件數

94 年 1 月至 12 月，共收 524 案件（新收 324 案件，舊收 200 案件）。人民聲請案 455 件，佔總該年收案數百分之 86.83 ；機關聲請案 69 件，佔總同年收案數百分之 13.17 （詳見附表 7）。

參、聲請解釋案件之處理

94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聲請解釋案件，經認與聲請要件不合，不予受理者 302 件，佔該年總收案數百分之 57.63 ；機關聲請案件不予受理者 9 件，佔總同年收案數百分之 1.72 （詳見附表 7）。其詳細處理程序，已於第二章「五年概況」參、中說明，茲不再贅述。

肆、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與未結件數比較

94 年 1 月至 12 月，聲請解釋案件已結件數為 360 件，佔該年收案數百分之 68.7；未結件數為 164 件，佔同年收案件數百分之 31.3。已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佔同年收案件數百分之 60.87；機關聲請者佔同年收案件數百分之 7.83。而未結件數中，人民聲請解釋者佔同年收案數百分之 25.96；機關聲請解釋者佔同年收案件數百分之 5.34（詳見附表 7）。

伍、聲請解釋案件之類別

94 年 1 月至 12 月，新收案件 324 件，以聲請解釋行政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99 件居首，佔該年新收件數百分之 30.56，次為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案件 82 件，佔同年新收件數百分之 25.31，再次為聲請解釋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76 件，佔同年新收件數百分之 23.46，最後為聲請解釋民事法規有無牴觸憲法案件 67 件，佔同年新收件數百分之 20.68（詳見附表 13）。

第四章　民國 94 年大法官解釋績效

94 年間大法官所作解釋，總計有 20 號（釋字第 588 號至第 607 號解釋），其中人民聲請解釋者計 12 件(釋字第 591、593、594、596、597、598、600、602、604、605、606、607 號解釋)，立法委員聲請解釋者 3 件(釋字第 599、601、603 號解釋)，監察院聲請解釋者 1 件(釋字第 589 號解釋)，法官聲請解釋者 4 件(釋字第 588、590、592、595 號解

釋)。94 年 7 月 27 日大法官就「立法委員賴清德等 85 人為戶籍法第 8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比例原則之疑義」釋憲案(按指紋案)，於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同月 28 日於憲法法庭續行言詞辯論，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嗣後並作成釋字第 603 號解釋，對於國家之法制建設、人權保障及憲政發展發生深遠之影響。

茲將各號解釋之解釋文依次附錄如後，以誌諸位大法官一年來之辛勞與貢獻。

一、94 年 1 月 28 日舉行之第 1255 次會議中，就（1）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國勳為審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 年度拘管字第 31 號、92 年度拘管字第 3 號、第 56 號、第 65 號、第 81 號、第 107 號、第 108 號、第 127 號、第 149 號、93 年度拘管字第 9 號聲請拘提管收案件（共 10 件），認各該案件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文衍正為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拘管字第 52 號、第 59 號、第 71 號、第 73 號、第 80 號、第 91 號、第 96 號、第 99 號、93 年度拘管字第 2 號、第 5 號、第 18 號、第 31 號、第 34 號、第 36 號、第 53 號聲請拘提管收事件（共 14 件），對於應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規定，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3）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高愈杰為審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拘管字第 21 號聲請拘提管收事件，對於應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等規定，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588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惟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外，其餘同項第 4、5、6 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能謂無違背。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依同條第 1 項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除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外，其餘同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亦有未符。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法院對於管收

之聲請應於 5 日內為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5 日內」裁定之規定難謂周全，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第 19 條第 1 項：「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之規定，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為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同條第 1 項第 6 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為管收之裁定，亦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是以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上開行政執行法有違憲法意旨之各該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6 個月時失其效力。

二、94 年 1 月 28 日舉行之第 1255 次會議中，就監察院為處理有任期之政務人員退職案件，適用 93 年 1 月 7 日公布並溯自同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0 條，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589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

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 6 年之保障（憲法第 9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查第 3 屆監察委員之任期 6 年，係自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7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亦即第 3 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 15 年者，有依該給與條例第 4 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

財產權利。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而於 93 年 1 月 7 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並溯自同年月 1 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條例第 10 條設有過渡條款，對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 15 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相關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 15 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 15 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 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

三、94 年 2 月 25 日舉行之第 1257 次會議中，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蔡志宏為審理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0 年度護字第 31 號兒童保護安置事件，認兒童及少年交易防制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並請補充解釋釋字第 371 號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590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此所謂「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行政訴訟事件、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因之，所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亦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惟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如有急迫之情形，法官即

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為必要之保全、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本院釋字第 371 號及第 572 號解釋，應予補充。

四、94 年 3 月 4 日舉行之第 1258 次會議中，就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明為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認最高法院 90 年度臺上字第 1362 號確定判決適用之仲裁法第 38 條第 2 款，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591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惟訴訟應循之程序及相關要件，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法定途徑等因素，為正當合理之規定；倘其規範內容合乎上開意旨，且有其必要性者，即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因社會經濟活動之變遷趨於多樣化，為期定分止爭，國家除設立訴訟制度外，尚有仲裁及其他非訴訟之機制。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得以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仲裁係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合意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之制度，兼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具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為憲法之所許。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仲裁法規定「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8 條第 2 款前段），雖未將仲裁判斷之理由矛盾列為得提起訴訟之事由，要屬立法機關考量仲裁之特性，參酌國際商務仲裁之通例，且為維護仲裁制度健全發展之必要所為之制度設計，尚未逾越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

民訴訟權之本旨並無牴觸。

五、94 年 3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259 次會議中，就最高法院為適用本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是否具有溯及之效力等問題，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592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本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並未於解釋文內另定應溯及生效或經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判例應定期失效之明文，故除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外，其時間效力，應依一般效力範圍定之，即自公布當日起，各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應依解釋意旨為之。至本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公布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刑事案件，該號解釋之適用應以個案事實認定涉及以共同被告之陳述，作為其他共同被告論罪之證據者為限。

六、94 年 4 月 8 日舉行之第 1260 次會議中，就蔡○智為公路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351 號判決所適用之公路法第 27 條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593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涉及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其課徵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該法律或命令規定之課徵對象，如係斟酌事物性質不同所為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所規定之課徵方式及額度如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即未牴觸憲法所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 50」，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額度上限予以明定；同條第 2 項並具體明確授權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有明確之

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不合。主管機關基於上開授權於 86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依附表費額，由交通部或委託省（市）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台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台幣一點五元（第 1 項）。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 2 項）。」均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範圍，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上開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徵收對象、第 3 條所定之徵收方式，並未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亦不生雙重課稅之問題。

七、94 年 4 月 15 日舉行之第 1261 次會議中，就陳○庭為違反商標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0 年度上易字第 525 號判決所適用之商標法第 62 條、第 77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594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財產權應予保障，固為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所明定；惟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犯罪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對於特定具社會侵害性之行為施以刑罰制裁而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或財產權者，倘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無違，即難謂其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之規定，本院釋字第 476 號、第 551 號解釋足資參照。

商標權為財產權之一種，依憲法第 15 條之規定，應予保障。又商標或標章權之註冊取得與保護，同時具有揭示商標或標章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以保障消費者利益，維護公平競爭市場正常運作之功能。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 77 條準用第 62 條第 2 款規定，旨在保障商標權人之權利，並避免因行為人意圖欺騙他人，於有關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

列或散布，致一般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品質發生混淆誤認而權益受有損害，故以法律明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處行為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符合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且為保障商標權人權利、消費者利益及市場秩序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八、94 年 5 月 6 日舉行之第 1262 次會議中，就（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弘仁為審理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1041 號給付工資墊款事件，認受理訴訟之權限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發生歧異，聲請統一解釋案；（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5 庭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院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813 號請求償還工資墊款事件，對於受理訴訟之權限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9 年度促字第 27760 號、91 年度促字第 29387 號民事裁定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595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應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下簡稱墊償基金）；於雇主歇業、清算或破產宣告時，積欠勞工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由該基金墊償，以保障勞工權益，維護其生活之安定。同條第 4 項規定「雇主積欠之工資，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以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墊償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勞保局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墊償勞工工資後，得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最優先受清償權 (以下簡稱工資債權)」，據此以觀，勞工保險局以墊償基金所墊償者，原係雇主對於勞工私法上之工資給付債務；其以墊償基金墊償後取得之代位求償權（即民法所稱之承受債權，下同），乃基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其私法債權之性質，並不因由國家機關行使而改變。勞工保險局與雇主間因歸墊債權所生之私法爭執，自應由普通法院行使審判權。

九、94 年 5 月 13 日舉行之第 1263 次會議中，就王○泉為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0 年度勞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61 條第 2 項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596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未盡相同；其間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及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十、94 年 5 月 20 日舉行之第 1264 次會議中，就陳○賢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970 號、91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93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 86 年 4 月 23 日臺財稅第 861893588 號函，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597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又所得稅法第 13 條及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利息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86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61893588 號函釋示，關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後所孳生之利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扣繳個

人綜合所得稅等語，符合前開遺產及贈與稅法與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與憲法所定租稅法律主義並無牴觸，尚未逾越對人民正當合理之稅課範圍，不生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問題。

十一、94 年 6 月 3 日舉行之第 1265 次會議中，就吳○均為請求塗銷土地更正登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686 號判決所適用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598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為執行本條更正登記之意旨，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此一規定，符合母法意旨，且對於人民之財產權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均無牴觸。

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同條第 3 項：「前項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範圍，由其上級地政機關定之」；及同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而為更正登記」者，「得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無須報經上級機關之核准。此等權限授予之規定，逾越 6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範圍，並牴觸同法第 69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及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十二、94 年 6 月 10 日舉行之第 1266 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賴清德等 85 人為戶籍法第 8 條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就戶籍法第 8 條規定先為暫時處分部分，作成釋字第

599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據此，聲請人就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准許。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版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本案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本件暫時處分應於本案解釋公布時或至遲於本件暫時處分公布屆滿 6 個月時，失其效力。

另就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法應請領或得申請國民身分證，或因正當理由申請補換發之人民，有關機關仍應製發未改版之國民身分證或儘速擬定其他權宜措施，俾該等人民於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停止效力期間仍得取得國民身分證明之文件，併此指明。

聲請人就戶籍法第 8 條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於同條第一項之部分應予駁回。

十三、94 年 7 月 22 日舉行之第 1268 次會議中，就黃◯媖為申辦建物第 1 次測量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85 號判決所適用行為時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75 條第 1 款、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00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依土地法所為之不動產物權登記具有公示力與公信力，登記之

內容自須正確真實，以確保人民之財產權及維護交易之安全。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性質上為不動產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因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各所有人所享有之所有權，其關係密切而複雜，故就此等建築物辦理第 1 次所有權登記時，各該所有權客體之範圍必須客觀明確，方得據以登記，俾貫徹登記制度之上述意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與 87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分別係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之授權所訂定。該登記規則第 75 條第 1 款乃係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共用部分之登記方法。上開實施規則第 2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旨在確定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各區分所有權客體及其共用部分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與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移轉後之歸屬，以作為地政機關實施區分所有建築物第 1 次測量及登記之依據。是上開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並未逾越土地法授權範圍，亦符合登記制度之首開意旨，為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第 1 次測量、所有權登記程序所必要，且與民法第 799 條、第 817 條第 2 項關於共用部分及其應有部分推定規定，各有不同之規範功能及意旨，難謂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建築物（包含區分所有建築物）與土地同為法律上重要不動產之一種，關於其所有權之登記程序及其相關測量程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者，諸如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等，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未設明文，本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有未周，應檢討改進，以法律明確規定為宜。

十四、94 年 7 月 22 日舉行之第 1268 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74 人為立法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5 款「司法院主管部分」，第 1 項「司法院」中第 1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下有司法

人員專業加給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部分 1929 萬 4 千元，予以刪除，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01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司法院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為憲法第80條規定之法官，本院釋字第392號、第396號、第530號、第585號等解釋足資參照。為貫徹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大法官無論其就任前職務為何，在任期中均應受憲法第81條關於法官「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規定之保障。法官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

憲法第 81 條關於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之規定，依法官審判獨立應予保障之憲法意旨，係指法官除有懲戒事由始得以憲法第 170 條規定之法律予以減俸外，各憲法機關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或方式，就法官之俸給，予以刪減。

司法院大法官之俸給，依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第 2 條規定及司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4 項前段、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觀，係由本俸、公費及司法人員專業加給所構成，均屬依法支領之法定經費。立法院審議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刪除司法院大法官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之預算，使大法官既有之俸給因而減少，與憲法第 81 條規定之上開意旨，尚有未符。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係由大法官並任，其應領取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而不得由立法院於預算案審議中刪除該部分預算，與大法官相同；至司法院秘書長職司者為司法行政職務，其得否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自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等相關法令個案辦理，併予指明。

十五、94 年 7 月 29 日舉行之第 1269 次會議中，就萬○國際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鄭○○等為公平交易法事件，認（1）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90 號判決、(2）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885 號判決及（3）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上易字第 3045 號判決，適用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依該條第 2 項授權，於 81 年 2 月 28 日訂定發布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等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02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其中所稱「主要」、「合理市價」之認定標準，係以參加人取得經濟利益之來源，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價格為判斷，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且多層次傳銷之營運計畫或組織之訂定，傳銷行為之統籌規劃，係由多層次傳銷事業為之，則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為人，對於該事業之參加人所取得之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參加人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非不得預見，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認定及判斷，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又同法第 35 條明定，以違反上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為犯罪構成要件，與罪刑法定原則中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且為維護社會交易秩序，健全市場機能，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上開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上開授權，於 81 年 2 月 28 日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其第 5 條（已刪除）規定，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

權利義務事項，已非單純行政機關對事業行使公權力之管理辦法，顯然逾越上開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之範圍，違背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

十六、94 年 9 月 28 日舉行之第 1271 次會議中，就立法委員賴清德等 85 人認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03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 14 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 14 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 3 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

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十七、9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之第 1272 次會議中，就鍾○真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度交抗字第 844 號刑事判定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04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而制定。依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增訂公布第 85 條之 1 規定，係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而為違規停車之行為，得為連續認定及通知其違規事件之規定，乃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

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

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鑑於交通違規之動態與特性，則立法者欲藉連續舉發以警惕及遏阻違規行為人任由違規事實繼續存在者，得授權主管機關考量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因素，將連續舉發之條件及前後舉發之間隔及期間以命令為明確之規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得為連續舉發之規定，就連續舉發時應依何種標準為之，並無原則性規定。雖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授權，於 90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其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以「每逾 2 小時」為連續舉發之標準，衡諸人民可能因而受處罰之次數及可能因此負擔累計罰鍰之金額，相對於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重大公益而言，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有關連續舉發之授權，其目的與範圍仍以法律明定為宜。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關於汽車駕駛人不在違規停放之車內時，執法人員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違規停放之車輛，並收取移置費之規定，係立法者衡量各種維護交通秩序之相關因素後，合理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事項，不能因有此一規定而推論連續舉發並為處罰之規定，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

十八、94 年 11 月 9 日舉行之第 1274 次會議中，就（1）高○美為俸給事件，認最高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584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5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及銓敘部 89 年 10 月 3 日 89 銓一字第 1946312 號書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2）顏○承為俸給事件，認最高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647 號判決所適用之 8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89 年 1 月 15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05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

從事於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等權利。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基於憲法上服公職之權利，受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 575 號、第 483 號解釋參照），惟其俸給銓敘權利之取得，係以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法上之公務人員資格為前提。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 88 年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修正規定，區別各類年資之性質，使公務人員曾任聘用人員之公務年資，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並無牴觸。

88 年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修正規定，使公務人員原任聘用人員年資，依 8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 84 年施行細則）及 87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 87 年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僅得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並另以指定施行日期方式，訂定過渡條款。衡量此項修正，乃為維護公務人員文官任用制度之健全、年功俸晉敘公平之重大公益，並有減輕聘用人員依 88 年修正前舊法規得受保障之利益所受損害之措施，已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與平等原則亦尚無違背。

上開施行細則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任用之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前所曾任之公務年資，酌予核計為公務人員年資之優惠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財產權，故不生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問題。

十九、94 年 12 月 2 日舉行之第 1275 次會議中，就恒○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南為有關營業事務事件，認最高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328 號判決，所適用之行政院 86 年 9 月 24 日發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第 47 條有關股東取得股票股利免計入股東當年度所得課稅構成要件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

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06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轉投資於同條例第 8 條所規定之重要事業者，其股東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免予計入該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額；其股東為營利事業者，免予計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主管機關於 86 年 9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轉投資於該條例第 8 條所規定之重要事業者，應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後 6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該次增資發放予股東之股票股利免計入股東當年度所得課稅，乃屬執行該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所必要，符合首開法律規定之意旨，並未逾越母法之限度，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並無牴觸。

二十、94 年 12 月 30 日舉行之第 1277 次會議中，就新○合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榮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及臺○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華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 607 號解釋。其解釋文為：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規定之內容且應符合租稅公平原則。財政部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21491681 號函、84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41641639 號函、87 年 9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71966516 號函，符合所得稅法第 3 條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並未違背租稅法律主義及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亦無牴觸。

第五章　專題分析—

大法官解釋之執行績效分析

壹、前言

司法院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事項，為憲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第 2 項所明定，至其所為解釋之效力如何？大法官首於釋字第 177 號解釋宣示：「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繼於釋字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分別闡明：「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已非法律見解歧異問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釋字第 405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復重申：「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就憲法所為之解釋，不問其係闡明憲法之真義、解決適用憲法之爭議、抑或審查法律是否違憲，均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業經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在案。立法院行使立法權時，雖有相當廣泛之自由形成空間，但不得

逾越憲法規定及司法院所為之憲法解釋，自不待言。」是大法官所為解釋，全國各機關及人民，均應一體遵循。

為瞭解相關機關對於大法官所為解釋如何因應，本院已於民國 82 年、84 年至 93 年，自釋字第 200 號解釋至第 587 號解釋中，就涉有執行績效者，瞭解其執行情形，本年度續就釋字第 588 號解釋至第 607 號解釋中，與執行有關之釋字第 588、589、598、600、602、603、604 號解釋案，函詢有關機關，瞭解各機關執行情形。

貳、案件分析

一、釋字第 588 號解釋（94 年 1 月 28 日）

㈠聲請事由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國勳聲請解釋案（共 10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張國勳為審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 年度拘管字第 31 號、92 年度拘管字第 3 號、第 56 號、第 65 號、第 81 號、第 107 號、第 108 號、第 127 號、第 149 號、93 年度拘管字第 9 號聲請拘提管收案件，認該案件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有違憲疑義，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聲請解釋。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文衍正聲請解釋案（共 14 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文衍正為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拘管字第 52 號、第 59 號、第 71 號、第 73 號、第 80 號、第 91 號、第 96 號、第 99 號、93 年度拘管字第 2 號、第 5 號、第 18 號、第 31 號、第 34 號、第 36 號、第 53 號聲請拘提管收事件，對於應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等規定，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聲請解釋。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高愈杰聲請解釋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高愈杰為審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拘管字第 21 號聲請拘提管收事件，對於應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等規定，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聲請解釋。

㈡解釋要旨

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處分之規定，係在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於法定義務人確有履行之能力而不履行時，拘束其身體所為間接強制其履行之措施，尚非憲法所不許。惟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除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顯有逃匿之虞」、「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難謂其已逾必要之程度外，其餘同項第 4、5、6 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能謂無違背。

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依同條第 1 項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除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顯有逃匿之虞」、「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情形，可認其確係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條件外，其餘同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亦有未符。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

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 5 日內為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5 日內」裁定之規定難謂周全，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第 19 條第 1 項：「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之規定，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為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同條第 1 項第 6 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為管收之裁定，亦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

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

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是以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關於拘提、管收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之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

上開行政執行法有違憲法意旨之各該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6 個月時失其效力。

㈢解釋之執行

法務部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50008639 號函復，對釋字第 588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1. 司法院大法官於 94 年 1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588 號解釋，認為原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有關拘提、管收之部分事由，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同法第 17 條有關法院裁定管收之審理程序之規定，亦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有違，上開有違憲法意旨之各該規定，均應自解釋文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6 個月時失效。
2. 法務部執行釋字第 588 號解釋之情形如下：

⑴修正行政執行法部分條文

依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研擬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修正條文草案，陳報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完成修法程序，修正條文業於 94 年 6 月 22 日由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94 年 7 月 28 日施行。

⑵修正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報請行政院發布施行配合行政執行法前開修正，並因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司法、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9 條修正案時作成附帶決議：「法務部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就第 17 條有關拘提管收之理由，另於施行細則第 29 條訂定聲請拘提、管收時應檢附之具體相關文件，並釋明之」，法務部爰修正「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並經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6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5008019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⑶訂定「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報請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發布

①行政院前曾會同司法院於 90 年 4 月 18 日發布「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規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與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間，辦理執行業務之聯繫事項，茲因行政執行法業已修正，行政執行處與法院間聯繫事項亦應配合修正。另上開聯繫辦法，並非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做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非屬法規命令性質，爰訂定屬行政規則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

②「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業據行政院 95 年 2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0950006080 號、司法院同年月日院台廳民二字第 0950002054 號令會銜廢止，「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經行政院 95 年 2 月 22 日院臺法字第 0950006801-A 號函及司法院同年月日院台廳民二字第 0950002058 號函會銜發布。

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定「行政執行處辦理留置應行注意事項」，經法務部核備後發布

為辦理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之留置事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定「行政執行處辦理留置應行注意事項」，報經法務部核備後，行政執行署業於 94 年 9 月 15 日以行執一字第 0940005217 號函發布。

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修正「行政執行處辦理拘提管收應行注意事項」，經法務部核備後發布

行政執行署原定有「行政執行處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處理流程」，為配合行政執行法前開修正，除修正全文外，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行政執行處辦理拘提管收應行注意事項」，案經法務部核備後，行政執行署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以行執二字第 0940007085 號函發布。

二、釋字第 589 號解釋（94 年 1 月 28 日）

㈠聲請事由

1. 第 3 屆監察委員之任期 6 年，自民國 8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依開始任職時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7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以下簡稱「給與條例」）第 4 條規定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 15 年者，有擇領月退職酬勞金權利。
2. 93 年 1 月 7 日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新退撫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服務 15 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原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
3. 聲請人監察院認為受有任期保障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 15 年者，原得依原給與條例擇領月退職酬勞金，而新退撫條例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對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未有合理之保障，與憲法對監察委員設任期保障之意旨有違，聲請解釋。

㈡解釋要旨

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至於如何保障其信賴利益，究係採取減輕或避免其損害，或避免影響其依法所取得法律上地位等方法，則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信

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所表現之意義與價值等為合理之規定。如信賴利益所依據之基礎法規，其作用不僅在保障私人利益之法律地位而已，更具有藉該法律地位之保障以實現公益之目的者，則因該基礎法規之變動所涉及信賴利益之保護，即應予強化以避免其受損害，俾使該基礎法規所欲實現之公益目的，亦得確保。

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故為貫徹任期保障之功能，對於因任期保障所取得之法律上地位及所生之信賴利益，即須充分加以保護，避免其受損害，俾該等人員得無所瞻顧，獨立行使職權，始不違背憲法對該職位特設任期保障之意旨，並與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相符。

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為維護監察權之獨立行使，充分發揮監察功能，我國憲法對監察委員之任期明定 6 年之保障（憲法第 9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查第 3 屆監察委員之任期 6 年，係自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該屆監察委員開始任職時，74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尚無落日條款之規定，亦即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係信賴其受任期之保障，並信賴於其任期屆滿後如任軍、公、教人員年資滿 15 年者，有依該給與條例第 4 條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惟為改革政務人員退職制度，而於 93 年 1 月 7 日另行制定公布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並溯自同年月 1 日施行。依新退撫條例，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服務年資係截然區分，分段計算，並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規計算退休（職）金，並且政務人員退撫給與，以一次發給為限，而不再有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雖該退撫

條例第 10 條設有過渡條款，對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服務 15 年以上者，將來退職時仍得依相關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選擇月退職酬勞金。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 15 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 15 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 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

㈢解釋之執行

銓敘部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部退二字第 0952610422 號函復，對釋字第 589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1. 查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之解釋意旨概為：有關機關應即依該解釋意旨，使 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給與條例)增訂落日條款前已就任，且受憲法任期保障並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前後曾任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得合併年資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由於該解釋意旨係保障「於 88 年 6 月 30 日給與條例增訂落日條款前已就任，且受憲法層次保障任期並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其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後曾任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合計滿 15 年者得合併年資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而因受憲法層次保障任期並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中(有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及審計長等四類人員)，除第 3 屆監察委員係於 88 年 6 月 30 日給與條例增訂落日條款前即已就任(88 年 2 月 1 日任職)外，現任之司法院大法官(92 年任命)、考試委員(91 年 9 月 1 日任命)及審計長(90 年 10 月 2 日任命)，均

係於 88 年 6 月 30 日後就任，因此得依該解釋受信賴利益保護之對象，應僅限於第 3 屆監察委員中，具有退撫條例施行前後之軍、公、教人員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是類人員得合併年資，依給與條例擇領月退職酬勞金；至於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已滿 15 年之監察委員，依給與條例核定退職並已發給月退職酬勞金者則不適用該號解釋。換言之，第 3 屆監察委員中，必須合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合計滿 15 年而得依給與條例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條件者，始得完全適用該解釋，先予陳明。

2. 依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經銓敘部查證結果，第 3 屆監察委員 28 人中，除康前委員寧祥、張前委員富美於任期中即已調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尹前委員士豪及江前委員鵬堅業分別於 89 年 12 月 15 日及 92 年 4 月 3 日死亡外，其餘 24 位業經考試院核定給與退職酬勞金之監察委員中，原即成就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條件者計 13 人；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後之年資仍未達 15 年而無法成就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條件者計 9 人中；實際上僅有林前委員時機及趙前委員榮耀等 2 人符合釋字第 589 號解釋所稱「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 15 年而得以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條件。據此，銓敘部依該號解釋意旨，於 94 年 5 月 9 日分別以考授銓退二字第 0942488398、0942488410 號代辦考試院函，重新變更林前委員時機及趙前委員榮耀退職案(均採計其 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繳還離職儲金本息後之年資)，並核以月退職酬勞金在案。

三、釋字第 598 號解釋（94 年 6 月 3 日）

㈠聲請事由

本聲請案所涉系爭土地原登載為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吳 0 蘭所

有，於 78 年間經麟Ｏ宮以登記有誤為由，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為麟Ｏ宮所有，經該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之規定，予以更正。嗣聲請人向該所請求塗銷更正登記回復為吳Ｏ蘭所有，經否准後，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686 號）均經駁回在案，爰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㈡解釋要旨

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為執行本條更正登記之意旨，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同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此一規定，符合母法意旨，且對於人民之財產權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均無牴觸。

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同條第 3 項：「前項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範圍，由其上級地政機關定之」；及同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而為更正登記」者，「得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無須報經上級機關之核准。此等權限授予之規定，逾越 6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範圍，並牴觸同法第 69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及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㈢解釋之執行

內政部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2395

號函復，對釋字第 598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查司法院 94 年 6 月 3 日公布之釋字第 598 號解釋，對內政部訂頒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34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授權登記機關逕為更正登記之規定，認逾越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授權，並牴觸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及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內政部為因應上開解釋，經兩次邀集法務部、部分縣市地政機關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機關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決議，咸認登記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資查證者，因更正所依據之事實明確，由上級機關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對提高行政機關效率及達簡政便民之立場實有必要，應請內政部儘速修正土地法第 69 條條文，賦予上級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為更正登記之法源，以符大法官釋字第 598 號解釋之意旨。內政部已擬具「土地法第 6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報院審查說明，於 95 年 2 月 20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61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四、釋字第 600 號解釋（94 年 7 月 22 日）

㈠聲請事由

1. 聲請人黃○嫈於民國 89 年間委託代理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區分所有建築物之一樓門廳、電樓梯間、二至七樓電樓梯間與走廊等共同使用部分第 1 次測量。經該地政事務所就其申請所附文件審查結果，認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就系爭共用部分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而且申請人係經由買賣取得系爭建築物，已非原起造人，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第 1 項之規定，通知申請人補正「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及「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作為取得共用部分權屬之證明。嗣該地

政事務所因聲請人並未依限補正，遂駁回其申請。聲請人不服，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遞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仍遭判決駁回其訴而告確定。

2. 聲請人認（1）84 年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75 條第 1 款（90 年修正為第 81 條第 1 款）規定，同一區分所有建物所屬各種共用部分，得依各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情形予以登記，乃是將區分所有人間就共用部分使用之事實狀態作為決定共用部分所有權分配之依據，係以行政命令不當限制區分所有人就共用部分所有權之歸屬；（2）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第 1 項，要求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以及申請人並非起造人者，應檢具移轉契約書始得申辦建物測量之規定，係不當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均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第 23 條規定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爰聲請解釋憲法。

㈡解釋要旨

依土地法所為之不動產物權登記具有公示力與公信力，登記之內容自須正確真實，以確保人民之財產權及維護交易之安全。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性質上為不動產之區分所有建築物，因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各所有人所享有之所有權，其關係密切而複雜，故就此等建築物辦理第 1 次所有權登記時，各該所有權客體之範圍必須客觀明確，方得據以登記，俾貫徹登記制度之上述意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與 87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分別係依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47 條之授權所訂定。該登記規則第 75 條第 1 款乃係規定區分所有建築物共用部分之登記方法。上開實施規則第 2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旨在確定區分所有建築物之各區分所有權客體及其共用部分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與

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移轉後之歸屬，以作為地政機關實施區分所有建築物第 1 次測量及登記之依據。是上開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並未逾越土地法授權範圍，亦符合登記制度之首開意旨，為辦理區分所有建築物第 1 次測量、所有權登記程序所必要，且與民法第 799 條、第 817 條第 2 項關於共用部分及其應有部分推定規定，各有不同之規範功能及意旨，難謂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及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尚無牴觸。

建築物（包含區分所有建築物）與土地同為法律上重要不動產之一種，關於其所有權之登記程序及其相關測量程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者，諸如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等，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未設明文，本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有未周，應檢討改進，以法律明確規定為宜。

㈢解釋之執行

內政部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2396 號函復，對釋字第 600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1. 查司法院 94 年 7 月 22 日公布之釋字第 600 號解釋，對內政部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及 87 年 2 月 11 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關於建築物所有權之登記程序及其相關測量程序規定，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未設明文，本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有未周，應檢討改進，以法律明確規定為宜。經查內政部上開二規定自修正發布以來，實務執行結果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2. 另內政部謹就解釋文所提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諸如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

時之解決機制等，補充說明如次：

⑴建築物(包含區分所有建築物)與土地同為法律上重要不動產之一種，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未設明文乙節，查民法第 66 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依此規定，民法上的不動產計有土地及土地之定著物。而土地法第二編第三、四章所規定之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法第 37 條定有明文。故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所稱土地總登記，解釋上應包括土地及建物之全部，…」(參照李鴻毅著，土地法論，增修訂 16 版，第 265 頁)。申言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程序等事項，準用土地總登記之規定。

(2)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有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之比例事項，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第 3 款規定：「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及第 4 款規定：「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及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有關建物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之比例等事項，係建管機關依照前開規定，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業已確定各區分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而地政機關僅依其核發之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平面圖，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並無干涉或介入區分所有權人之私權領域。復查「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及所有

權之劃分，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宜由當事人依照民法規定合意為之。」為內政部 83 年 12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8311501 號函所明定，本非由地政機關逕行判定其權利範圍。至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分所有之建物申請登記時，如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分所有建物，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之規定，其適用範圍與時機，係申請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時，其所檢附之使用執照無法明確認定該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地政機關為確認申請人及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必須由申請人檢附全體起造人之分配協議書，俾憑辦理。

(3)另有關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乙節，查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處理本法不動產之糾紛，應設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聘請地政、營建、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處委員；其設置、申請調處之要件、程序、期限、調處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及同法第 59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業已設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據以處理不動產糾紛或異議事件。

3. 次查關於建築物之登記，內政部訂頒之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主要係針對建物測量登記之申請程序、應附文件及

作業方法做技術性、細節性之規範，尚無涉實質人民權利義務。惟內政部仍會依解釋之意旨研析檢討，倘有涉實質人民權利義務者，於研修土地法時予以納入明確之規範。

六、釋字第 602 號解釋（94 年 7 月 29 日公布）

㈠聲請事由

本案聲請人之一，萬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０公司）於 86 年 4 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採「不平衡雙向制」之多層次傳銷制度營運。嗣經公平會調查結果，認萬０公司之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即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舊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81 年 2 月 28 日訂定發布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遂依舊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規定，科處萬０公司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並以其違法情節重大勒令其歇業，經萬０公司循序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又公平會另依職權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經判決萬０公司罰金新台幣 30 萬元，負責人鄭０鈿、周０慰各處有期徒刑 6 個月確定。為此聲請人萬０公司、鄭０鈿、周０慰等，乃以前開判決所適用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1 項、81 年 2 月 28 日訂定發布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㈡解釋要旨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其中所稱「主要」、「合理市價」之認定標準，係以參加人取得經濟利益之來源，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價格為判斷，其範圍應屬可得確定。且多層次傳銷之營運計畫或組織之訂定，傳銷行為之統籌規劃，係由多層次傳

銷事業為之，則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行為人，對於該事業之參加人所取得之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參加人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非不得預見，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認定及判斷，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又同法第 35 條明定，以違反上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為犯罪構成要件，與罪刑法定原則中之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且為維護社會交易秩序，健全市場機能，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所必要，並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上開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上開授權，於 81 年 2 月 28 日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其第 5 條（已刪除）規定，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非單純行政機關對事業行使公權力之管理辦法，顯然逾越上開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之範圍，違背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

㈢解釋之執行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公法字第 0950001807 號函復，對釋字第 602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將原先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提升為法律位階，即現行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並於同法第 23 條之 4 規定明確授權行政立法，且於同年 6 月發布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是關於變質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禁止及退貨規定，業以法律明定之。其次，公平交易委員會公研釋字第 008 號解釋於 94 年 9 月 15 日已配合第 602 號解釋酌作修正，將「合理市價」

之認定標準第 2 項修正為「(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勞務：將就個案認定。」並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公參字第 0940008617 號令發布，均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02 號解釋意旨。

七、釋字第 603 號解釋（94 年 9 月 28 日公布）

㈠聲請事由

本件因立法委員賴清德等 85 人，認中華民國 86 年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8 條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同時聲請大法官於本案作成解釋前，宣告暫時停止戶籍法第 8 條之適用。

大法官就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於 94 年 6 月 10 日作成釋字第 599 號解釋，暫停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適用，並駁回聲請人就戶籍法第 8 條第 1 項為暫時處分之聲請。

就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邀請聲請人代表、關係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於 94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於司法院舉行說明會，並於同年 7 月 27 日、28 日通知聲請人代表及訴訟代理人、關係機關行政院代表及訴訟代理人，在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並邀請鑑定人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聲請解釋之範圍，經聲請人減縮為戶籍法第 8 條第 2、3 項規定是否違憲之審查。

㈡解釋要旨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

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訊，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但未滿 14 歲請領者，不予捺指紋，俟年滿 14 歲時，應補捺指紋並錄存。第 3 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不依前項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

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㈢解釋之執行

內政部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38676 號函

復，對釋字第 603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1. 戶籍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刪除第 2 項及第 3 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及不依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行政院以 94 年 4 月 11 日院臺治字第 0940005420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迄未審議通過。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內政部原訂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之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依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原規劃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應捺錄指紋。
2. 嗣 94 年 6 月 10 日司法院第 599 號解釋，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內政部原預訂 94 年 7 月 1 日起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順延辦理，並立即暫停辦理捺錄指紋相關機具之軟硬體相關建置。
3. 94 年 9 月 28 日司法院第 603 號解釋，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內政部即依照上開解釋意旨，於 9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刪除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依本法第 8 條規定捺指紋，應以全部手指捺印。但無手指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並修正刪除全面換證有關捺錄指紋之相關作業規定，已於 94 年 12 月 21 日開始辦理全面換證作業，未捺錄指紋。
4. 至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修正草案，內政部業積極協調立法院請其儘速審議修正，以符實際。
5. 有關與廠商解約一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95 年 2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調解會議，會議主持人調解建議，請捺印指紋作業系統承作廠商艾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則就截至契約暫停執行之日(94 年 6 月 13 日)止，能合理認定已完成或已對第

三人下單採購，不可退還或取消之品項金額或賠償第三人金額等，扣減已處分所得之總金額，按契約書第 7 條第 3 款內尚未完成之建置項目所訂 33%補償損失範圍內做合理修正，提出損失資料。並請其重提品項、單據與內政部進行審閱確認，進行磋商，雙方若有部分共識，方就爭議部分進行第 2 次調解，時間暫定 2 個月後。

八、釋字第 604 號解釋（94 年 10 月 21 日公布）

㈠聲請事由

本案聲請人鍾０真於民國 91 年 3 月 9 日，將其所有之輕型機車停放於禁停區上，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該日下午 5 時 30 分許及翌日上午 7 時 19 分許，先後二次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為由予以舉發。聲請人不服，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裁定駁回，復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抗告，亦遭該院裁定駁回後終局確定，乃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㈡解釋要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而制定。依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增訂公布第 85 條之 1 規定，係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而為違規停車之行為，得為連續認定及通知其違規事件之規定，乃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

則，並無牴觸。

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鑑於交通違規之動態與特性，則立法者欲藉連續舉發以警惕及遏阻違規行為人任由違規事實繼續存在者，得授權主管機關考量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因素，將連續舉發之條件及前後舉發之間隔及期間以命令為明確之規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得為連續舉發之規定，就連續舉發時應依何種標準為之，並無原則性規定。雖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授權，於 90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其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以「每逾 2 小時」為連續舉發之標準，衡諸人民可能因而受處罰之次數及可能因此負擔累計罰鍰之金額，相對於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重大公益而言，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有關連續舉發之授權，其目的與範圍仍以法律明定為宜。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關於汽車駕駛人不在違規停放之車內時，執法人員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違規停放之車輛，並收取移置費之規定，係立法者衡量各種維護交通秩序之相關因素後，合理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事項，不能因有此一規定而推論連續舉發並為處罰之規定，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

㈢解釋之執行

交通部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3 日交路字第 0950003821 號函復，對釋字第 604 號解釋之執行效果作如下之說明：

1. 查為明確及統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得連續逕行舉發之範圍及標準，業已於 91

年 7 月 3 日公布修正之本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有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不在場或未能將車輛移置每逾 2 小時者」，此於司法院第 604 號解釋之理由書亦已敘明，爰現行上開本條例之規定，應已符司法院旨揭第 604 號解釋文說明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不在違規停放之車內者連續舉發之授權，其目的與範圍仍以法律明定為宜之意旨。

2. 另有關第 604 號解釋理由書所述「立法者將連續舉發之間隔期間明定於法律之同時，宜在符合授權明確性之原則下，容許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縮短連續舉發之法定間隔期間，避免因該法定間隔期間之僵化，而影響交通秩序之維護」乙節，查違反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違規停放車輛之行為，執法機關除以舉發處罰違規人外，為維護交通秩序即時去除違規停車交通障礙之衡量，同條第 3 項已有明定賦予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於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將車移置適當處所之規定，此應即賦予主管機關就交通秩序維護需要得因地即時去除交通障礙之裁量，故就交通管理及秩序維持之實務析之，應尚不致因未逾 2 小時不得連續舉發而生管理僵化之情形，並允說明。

3. 惟為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於符合法制原則前提，達到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交通部當賡續因應社會環境發展之交通管理需要，並遵照解釋令之指導，適時配合檢討條例相關法規之修正。

參、結語

各機關針對前開經大法官宣告違憲或應檢討修正之解釋，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約可區分為下列二種情形：

一、已完成相關法令之研修工作者（修訂法律或命令，並已公布或發布者）：

㈠釋字第 588 號解釋（94 年 1 月 28 日公布）：闡明「惟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得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事由中，第 4、5、6 款事由：『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能謂無違背。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依同條第 1 項得聲請拘提之各款事由中，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規定，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前揭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亦有未符。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行政執行法關於管收之裁定，依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法院對於管收之聲請應於 5 日內為之，亦即可於管收聲請後，不予即時審問，其於人權之保障顯有未週，該『5 日內』裁定之規定難謂周全，應由有關機關檢討修正。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義務人逾前項限期仍不履行，亦不提供擔保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第 19 條第 1 項：『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及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並將被管收人逕送管收所』之規定，其於行政執行處合併為拘提且管收之聲請，法院亦為拘提管收之裁定時，該被裁定拘提管收之義務人既尚未拘提到場，自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法院竟得為管收之裁定，尤有違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同條第 1 項第 6 款：『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之規定聲請管收者，該義務人既猶未到場，法院自亦不可能踐行審問程序，乃竟得為管收之裁定，亦有悖於前述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旨。上開行政執行法有違憲法意旨之各該規定，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6 個月時失其效力」。本解釋公布後，法務部 95 年 3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50008639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1. 司法院大法官於 94 年 1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588 號解釋，認為原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有關拘提、管收之部分事由，顯已逾越必要程度，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同法第 17 條有關法院裁定管收之審理程序之規定，亦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有違，上開有違憲法意旨之各該規定，均應自解釋文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6 個月時失效，合先陳明。
2. 法務部執行釋字第 588 號解釋之情形如下：(1)修正行政執行法部分條文：法務部依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研擬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修正條文草案，陳報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完成修法程序，修正條文業於 94 年 6 月 22 日由總統公布，行政院核定自 94 年 7 月 28 日施行。(2)修正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報請行政院發布施行配合行政執行法前開修正，並因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司法、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9 條修正案時作成附帶

決議：「法務部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就第 17 條有關拘提管收之理由，另於施行細則第 29 條訂定聲請拘提、管收時應檢附之具體相關文件，並釋明之」，法務部爰修正「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並經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6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5008019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3)訂定「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報請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發布：①行政院前曾會同司法院於 90 年 4 月 18 日發布「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規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與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間，辦理執行業務之聯繫事項，茲因行政執行法業已修正，行政執行處與法院間聯繫事項亦應配合修正。另上開聯繫辦法，並非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做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非屬法規命令性質，爰訂定屬行政規則之「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②「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辦法」業據行政院 95 年 2 月 20 日院臺法字第 0950006080 號、司法院同年月日院台廳民二字第 0950002054 號令會銜廢止，「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經行政院 95 年 2 月 22 日院臺法字第 0950006801-A 號函及司法院同年月日院台廳民二字第 0950002058 號函會銜發布。(4)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定「行政執行處辦理留置應行注意事項」，經法務部核備後發布： 為辦理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之留置事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訂定「行政執行處辦理留置應行注意事項」，報經法務部核備後，行政執行署業於 94 年 9 月 15 日以行執一字第 0940005217 號函發布。(5)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修正「行政執行處辦理拘提管收應行注意事項」，經法務部核備後發布：行政執行署原定有「行政執行處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之處理流程」，為配合行政執行法前開修正，除修正全文外，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行政執行處辦理拘提管收應行注意事項」，本案經法務部核備後，行政執行署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以行執二

字第 0940007085 號函發布。

㈡釋字第 589 號解釋（94 年 1 月 28 日公布）：闡明「但對於受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於新退撫條例公布施行前、後接續任年資合計 15 年者，卻無得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顯對其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並未有合理之保障，與前開憲法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即依本解釋意旨，使前述人員於法律上得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 15 年者，亦得依上開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 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規定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本解釋公布後，銓敘部 95 年 3 月 24 日部退二字第 0952610422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1. 查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之解釋意旨概為：有關機關應即依該解釋意旨，使 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以下簡稱給與條例)增訂落日條款前已就任，且受憲法任期保障並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其於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前後曾任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得合併年資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以保障其信賴利益。由於該解釋意旨係保障「於 88 年 6 月 30 日給與條例增訂落日條款前已就任，且受憲法層次保障任期並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其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後曾任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合計滿 15 年者得合併年資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權利，而因受憲法層次保障任期並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中(有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及審計長等四類人員)，除第 3 屆監察委員係於 88 年 6 月 30 日給與條例增訂落日條款前即已就任(88 年 2 月 1 日任職)外，現任之司法院大法官(92 年任命)、考試委員(91 年 9 月 1 日任命)及審計長(90 年 10 月 2 日任命)，均係於 88 年 6 月 30 日後就任，因此得依該解釋受信賴利益保護之對象，應僅限於第 3 屆監察委員中，具有退撫條例施行前後

之軍、公、教人員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合計滿 15 年者—是類人員得合併年資，依給與條例擇領月退職酬勞金；至於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已滿 15 年之監察委員，依給與條例核定退職並已發給月退職酬勞金者則不適用該號解釋。換言之，第 3 屆監察委員中，必須合於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合計滿 15 年而得依給與條例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條件者，始得完全適用該解釋，先予陳明。

2. 依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經銓敘部查證結果，第 3 屆監察委員 28 人中，除康前委員寧祥、張前委員富美於任期中即已調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尹前委員士豪及江前委員鵬堅業分別於 89 年 12 月 15 日及 92 年 4 月 3 日死亡外，其餘 24 位業經考試院核定給與退職酬勞金之監察委員中，原即成就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條件者計 13 人；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後之年資仍未達 15 年而無法成就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條件者計 9 人中；實際上僅有林前委員時機及趙前委員榮耀等 2 人符合釋字第 589 號解釋所稱「合併退撫條例施行前後軍、公、教年資及政務人員年資滿 15 年而得以擇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條件。據此，銓敘部依該號解釋意旨，於 94 年 5 月 9 日分別以考授銓退二字第 0942488398、0942488410 號代辦考試院函，重新變更林前委員時機及趙前委員榮耀退職案(均採計其 93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止繳還離職儲金本息後之年資)，並核以月退職酬勞金在案。

㈢釋字第 602 號解釋（94 年 7 月 29 日公布）：闡明「上開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上開授權，於 81 年 2 月 28 日訂定發布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其第 5 條（已刪除）規定，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非單純行政機關對事業行使公權力之管理辦法，顯然逾越

上開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之範圍，違背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應不予適用。」本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公法字第 0950001807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88 年 2 月 3 日公布之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將原先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提升為法律位階，即現行法第 23 條之 1 至第 23 條之 3 規定，並於同法第 23 條之 4 規定明確授權行政立法，公平交易委員會併於同年 6 月發布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是關於變質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禁止及退貨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業以法律明定之。其次，公平交易委員會公研釋字第 008 號解釋於 94 年 9 月 15 日已配合解釋酌作修正，將「合理市價」之認定標準第 2 項修正為「(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勞務：將就個案認定。」並於同年 10 月 13 日以公參字第 0940008617 號令發布，均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602 號解釋意旨。

二、已著手進行法案研修工作者（含部分完成，部分未完成）：

㈠釋字第 598 號解釋（94 年 6 月 3 日公布）：闡明「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登記之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上級地政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同條第 3 項：『前項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範圍，由其上級地政機關定之』；及同規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而為更正登記』者，『得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無須報經上級機關之核准。此等權限授予之規定，逾越 6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範圍，並牴觸同法第 69 條之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及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本解釋公布後，內政部 95 年 3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61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94 年 6 月 3 日公布之釋字第 598 號解釋，對內政部訂頒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34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授權登記機關逕為更正登記之規定，認逾越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授權，並牴觸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及第 172 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內政部為因應上開解釋，經兩次邀集法務部、部分縣市地政機關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機關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決議，咸認登記錯誤或遺漏，如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資查證者，因更正所依據之事實明確，由上級機關授權登記機關逕行更正，對提高行政機關效率及達簡政便民之立場實有必要，應請內政部儘速修正土地法第 69 條條文，賦予上級機關得授權登記機關逕為更正登記之法源，以符大法官釋字第 598 號解釋之意旨。內政部已擬具「土地法第 6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報院審查說明，於 95 年 2 月 20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961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㈡釋字第 600 號解釋（94 年 7 月 22 日公布）：闡明「建築物（包含區分所有建築物）與土地同為法律上重要不動產之一種，關於其所有權之登記程序及其相關測量程序，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者，諸如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等，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未設明文，本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有未周，應檢討改進，以法律明確規定為宜」。本解釋公布後，內政部 95 年 3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42396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1. 司法院 94 年 7 月 22 日公布之釋字第 600 號解釋，對內政部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則及 87 年 2 月 11 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中關於建築物所有權之登記程序及其相關測量程序規定，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未設明文，本諸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尚有未周，應檢討改進，以法律明確規定為宜。經查內政部上開二規定自修正發布以來，實務執行結果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2. 另內政部謹就解釋文所提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諸如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等，補充說明如次：

⑴建築物(包含區分所有建築物)與土地同為法律上重要不動產之一種，於土地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未設明文乙節，查民法第 66 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依此規定，民法上的不動產計有土地及土地之定著物。而土地法第二編第三、四章所規定之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法第 37 條定有明文。故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所稱土地總登記，解釋上應包括土地及建物之全部，…」(參照李鴻毅著，土地法論，增修訂 16 版，第 265 頁)。申言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申請程序等事項，準用土地總登記之規定。

⑵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有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之比例事項，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第 3 款規定：「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及第 4 款規定：「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

物，而供共同使用者。」及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有關建物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之比例等事項，係建管機關依照前開規定，於核發使用執照時業已確定各區分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而地政機關僅依其核發之使用執照及其竣工平面圖，據以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並無干涉或介入區分所有權人之私權領域。復查「關於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之項目及所有權之劃分，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宜由當事人依照民法規定合意為之。」為內政部 83 年 12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8311501 號函所明定，本非由地政機關逕行判定其權利範圍。至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分所有之建物申請登記時，如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分所有建物，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之規定，其適用範圍與時機，係申請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時，其所檢附之使用執照無法明確認定該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地政機關為確認申請人及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必須由申請人檢附全體起造人之分配協議書，俾憑辦理。

⑶另有關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乙節，查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處理本法不動產之糾紛，應設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聘請地政、營建、法律及地方公正人士為調處委員；其設置、申請調處之要件、程序、期限、調處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及同法第 59 條規定：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因前項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業已設有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據以處理不動產糾紛或異議事件。

3. 次查關於建築物之登記，內政部訂頒之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主要係針對建物測量登記之申請程序、應附文件及作業方法做技術性、細節性之規範，尚無涉實質人民權利義務。惟內政部仍會依解釋之意旨研析檢討，倘有涉實質人民權利義務者，於研修土地法時予以納入明確之規範。

㈣釋字第 603 號解釋（94 年 9 月 28 日公布）：闡明「對於未依規定捺指紋者，拒絕發給國民身分證，形同強制按捺並錄存指紋，以作為核發國民身分證之要件，其目的為何，戶籍法未設明文規定，於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已有未合。縱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至依據戶籍法其他相關規定換發國民身分證之作業，仍得繼續進行，自不待言。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

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本解釋公布後，內政部 95 年 3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50038676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1. 戶籍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刪除第 2 項及第 3 項，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及不依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行政院以 94 年 4 月 11 日院臺治字第 0940005420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迄未審議通過。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內政部原訂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辦理之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作業，依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原規劃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應捺錄指紋。
2. 嗣 94 年 6 月 10 日司法院第 599 號解釋，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以按捺指紋始得請領或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於解釋公布之前，暫時停止適用。內政部原預訂 94 年 7 月 1 日起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順延辦理，並立即暫停辦理捺錄指紋相關機具之軟硬體相關建置。
3. 94 年 9 月 28 日第 603 號解釋，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內政部即依照上開解釋意旨，於 9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刪除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依本法第 8 條規定捺指紋，應以全部手指捺印。但無手指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並修正刪除全面換證有關捺錄指紋之相關作業規定，已於 94 年 12 月 21 日開始辦理全面換證作業，未捺錄指紋。
4. 至戶籍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修正草案，內政部業積極協調立法院請其儘速審議修正，以符實際。
5. 有關與廠商解約一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 95 年 2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調解會議，會議主持人調解建議，請捺印指紋作業系統承作廠商艾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則就截至契約暫停執行之日(94 年 6 月 13 日)止，能合理認定已完成或已對第

三人下單採購，不可退還或取消之品項金額或賠償第三人金額等，扣減已處分所得之總金額，按契約書第 7 條第 3 款內尚未完成之建置項目所訂 33%補償損失範圍內做合理修正，提出損失資料。並請其重提品項、單據與內政部進行審閱確認，進行磋商，雙方若有部分共識，方就爭議部分進行第 2 次調解，時間暫定 2 個月後。

㈤釋字第 604 號解釋（94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闡明「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得為連續舉發之規定，就連續舉發時應依何種標準為之，並無原則性規定。雖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授權，於 90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其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以『每逾 2 小時』為連續舉發之標準。惟有關連續舉發之授權，其目的與範圍仍以法律明定為宜」。本解釋公布後，交通部 95 年 4 月 13 日交路字第 0950003821 號函就此提出說明：

1. 查為明確及統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得連續逕行舉發之範圍及標準，業已於 91 年 7 月 3 日公布修正之本條例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逕行舉發汽車有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不在場或未能將車輛移置每逾 2 小時者」，此於司法院第 604 號解釋之理由書亦已敘明，爰現行上開本條例之規定，應已符司法院旨揭第 604 號解釋文說明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不在違規停放之車內者連續舉發之授權，其目的與範圍仍以法律明定為宜之意旨。
2. 另有關第 604 號解釋理由書所述「立法者將連續舉發之間隔期

間明定於法律之同時，宜在符合授權明確性之原則下，容許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縮短連續舉發之法定間隔期間，避免因該法定間隔期間之僵化，而影響交通秩序之維護」乙節，查違反本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違規停放車輛之行為，執法機關除以舉發處罰違規人外，為維護交通秩序即時去除違規停車交通障礙之衡量，同條第 3 項已有明定賦予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於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將車移置適當處所之規定，此應即賦予主管機關就交通秩序維護需要得因地即時去除交通障礙之裁量，故就交通管理及秩序維持之實務析之，應尚不致因未逾 2 小時不得連續舉發而生管理僵化之情形，並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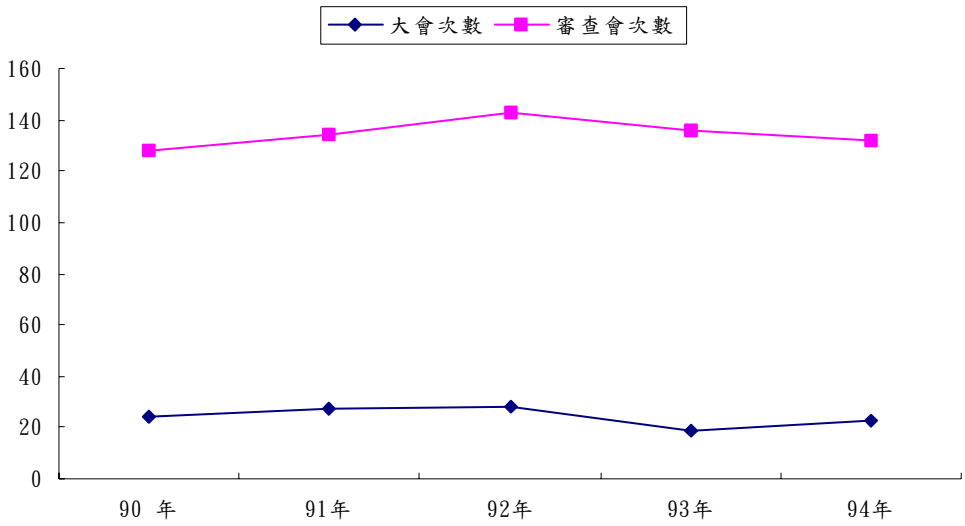
3. 惟為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於符合法制原則前提，達到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交通部當賡續因應社會環境發展之交通管理需要，並遵照解釋令之指導，適時配合檢討條例相關法規之修正。

附表 1　　大法官會議及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近五年舉行會次統計表

單位：次

類別 / 年別	合計	大法官會議（大會）大會次數	大法官全體審查會（審查會）審查會次數
民國 90 年	152	24	128
民國 91 年	161	27	134
民國 92 年	171	28	143
民國 93 年	155	19	136
民國 94 年	155	23	132
合　　計	794	121	673

附表 2　　大法官五年來舉行會議次數統計表



附表 3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0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27	28							299						23	272	5	27
		%	100	8.57							91.43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34	20							114						18	108	2	6
		%	40.98	6.12							34.86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93	8							185						5	164	3	21
		%	59.02	2.45							56.57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14	3	8				1		14	176	1			11					
		%	65.45	0.91	2.45				0.31		4.28	53.82	0.31			3.36					
		件數	214	12							202							10	181	2	21
		%	65.45	3.68							61.7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13	16							97						13	91	3	6
		%	34.55	4.89							29.66									

附表 4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40	31							309						25	289	6	20
		%	100	9.12							90.88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13	16							97						13	91	3	6
		%	33.24	4.71							28.53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27	15							212						12	198	3	14
		%	66.76	4.41							62.35									
已件結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17	8	7	1					10	190				1				
		%	63.83	2.35	2.05	0.30					2.94	55.88				0.30		13	185	3	16
		件數	217	16							201									
		%	63.83	4.17							59.12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23	15							108						12	104	3	4
		%	36.17	4.41							31.76									

附表 5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59	42							417						37	372	5	45
		%	100	9.15							90.85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23	15							108						12	104	3	4
		%	26.80	3.27							23.53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36	27							309						25	268	2	41
		%	73.20	5.88							67.32									
已件結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06	3	6				1		13	280				3				
		%	66.67	0.65	1.31				0.22		2.83	61				0.65		8	258	2	38
		件數	306	10							296									
		%	66.67	2.18							64.49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53	32							121						29	115	3	6
		%	33.33	6.97							26.36									

附表 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465	52							413						48	366	4	47
		%	100	11.18							88.82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53	32							121						29	115	3	6
		%	32.90	6.88							26.02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12	20							292						19	251	1	41
		%	67.10	4.30							62.80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65	2	6						15	236				6				
		%	56.99	0.43	1.29						3.23	50.75				1.29		7	225	1	32
		件數	265	8							257									
		%	56.99	1.72							55.2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00	44							156						41	141	3	15
		%	43.01	9.46							33.55									

附表 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年度統計暨百分比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12 月　　單位：件

類別			總計														憲一	憲二	統一	統二
收件數	合計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524	69							455						65	419	4	36
		%	100	13.17							86.83									
	舊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200	44							156						41	141	3	15
		%	38.17	8.4							29.77									
	新收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24	25							299						24	278	1	21
		%	61.83	4.77							57.06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360	8	9				24		12	302	1			4					
		%	68.7	1.53	1.72				4.58		2.29	57.63	0.19			0.76					
		件數	360	41							319							39	287	2	32
		%	68.7	7.83							60.87									
未結件數		聲請人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164	28							136						26	132	2	4
		%	31.3	5.34							25.96									

附表 8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自民國 90 年至民國 94 年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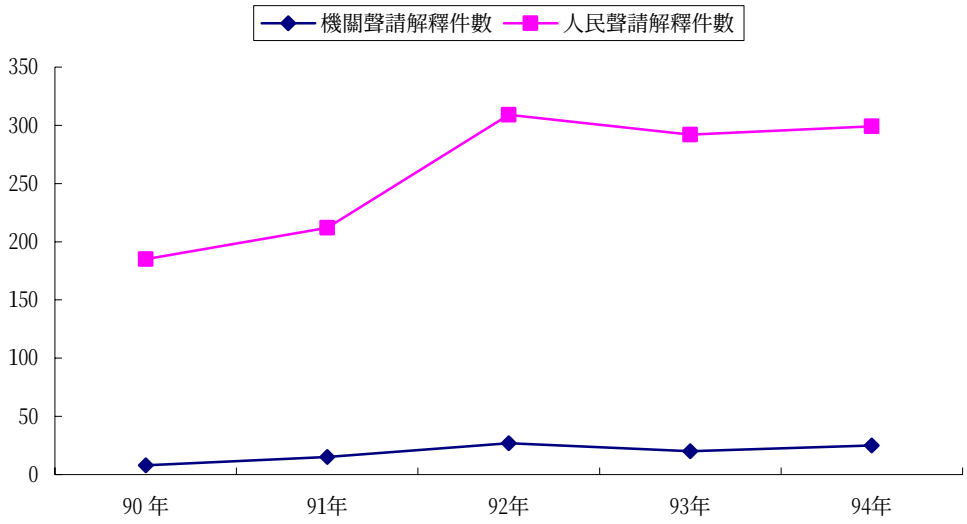
年別				90	91	92	93	94	合計	總計
合計				407	444	642	577	1048	3118	3118
收受件數	舊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41	41	
			人民聲請					141	141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3	3	
			人民聲請					15	15	200
	新收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5	12	25	19	24	85	
			人民聲請	164	198	268	251	278	1159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3	3	2	1	1	10	
			人民聲請	21	14	41	41	21	138	1392
已結件數	解釋公布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3	6	2	2	8	21	
			人民聲請	13	10	13	15	12	63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2	1			3	
			人民聲請	1					1	
	不予受理		機關聲請	8	7	6	6	9	36	
			人民聲請	176	190	280	236	302	1184	
	暫存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存查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撤回		機關聲請		1				1	
			人民聲請	1				1	2	
	併案		機關聲請	1		1		24	26	
			人民聲請	11	1	1	6	4	23	
	其他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2			2	1362
未結件數	憲法解釋		機關聲請					26	26	
			人民聲請					132	132	
	統一解釋法令		機關聲請					2	2	
			人民聲請					4	4	164

附表 9　五年來新收機關及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佔總聲請案件百分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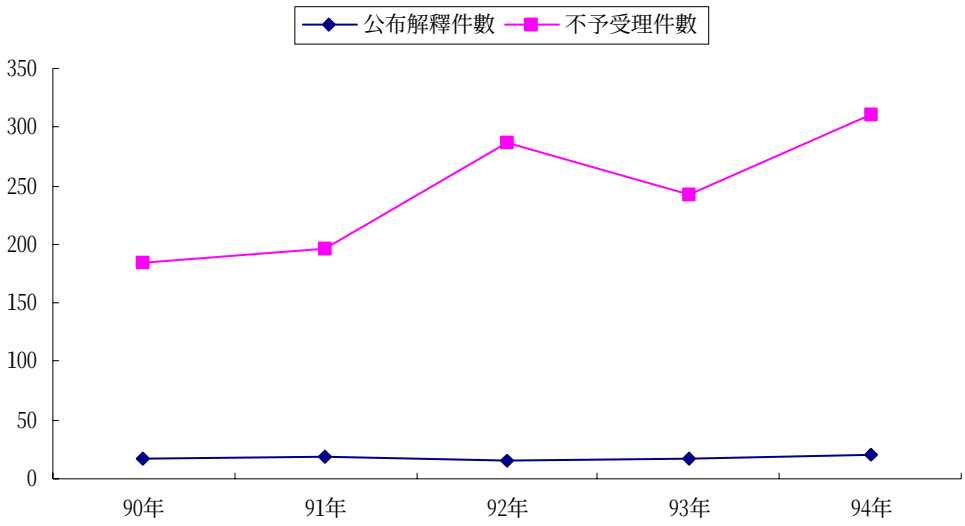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0 年	193	8	4.14	185	95.85
民國 91 年	227	15	6.61	212	93.39
民國 92 年	336	27	8.04	309	91.96
民國 93 年	312	20	6.41	292	93.59
民國 94 年	324	25	7.72	299	92.28
合　計	1392	95	6.82	1297	9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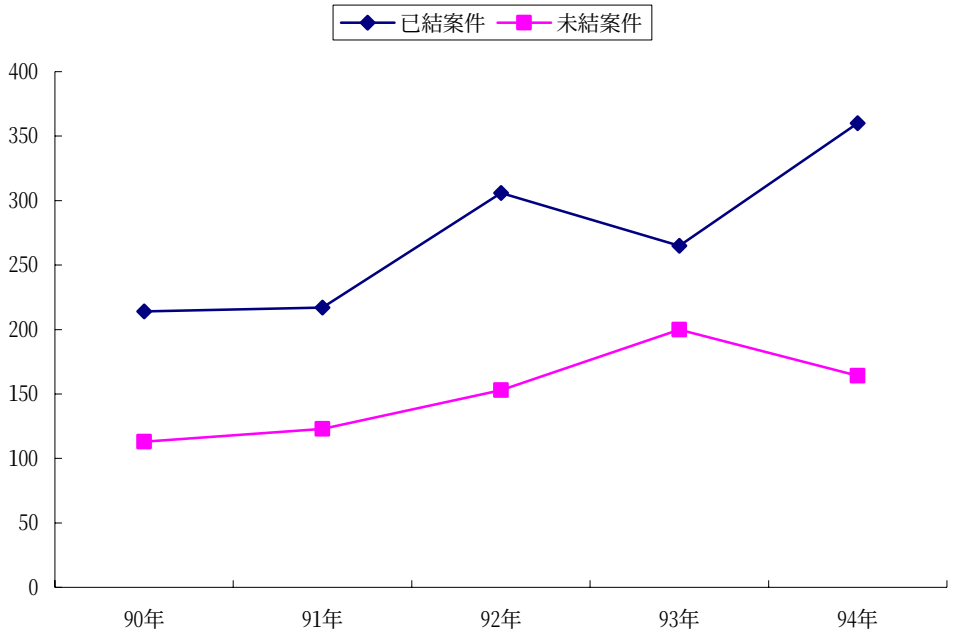
附表 10　　五年來聲請解釋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1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公布解釋及不予受理件數統計圖表



附表 12　　近五年聲請解釋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附表 13　近五年新收聲請解釋案件類別佔總聲請案件百分比表

自民國 90 年至民國 94 年　　單位：件

類別／年別	聲請解釋總件數	憲法		民事法規		刑事法規		行政法規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0 年	193	169	87.56	11	5.70	5	2.59	8	4.15
民國 91 年	227	210	92.51	7	3.08	4	1.76	6	2.64
民國 92 年	336	295	87.80	13	3.87	15	4.46	13	3.87
民國 93 年	312	264	84.62	14	4.49	21	6.73	13	4.17
民國 94 年	324	82	25.31	67	20.68	76	23.46	99	30.56
合計	1392	1020	73.28	112	8.05	121	8.69	139	9.99

附表 14　近五年解釋案件及不受理案件佔已結總件數百分比表

自民國 90 年至民國 94 年　　單位：件

類別 / 年別	已結案總件數	解釋公布		不受理		撤回		併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90 年	214	17	7.94	184	85.98	1	0.47	12	5.61
民國 91 年	217	18	8.29	197	90.78	1	0.46	1	0.46
民國 92 年	306	16	5.23	286	93.46			4	1.31
民國 93 年	265	17	6.42	242	91.32			6	2.26
民國 94 年	360	20	5.56	311	86.39	1	0.28	28	7.78
合計	1362	88	6.46	1220	89.57	3	0.22	51	3.74

附表 15　民國 90 年至 94 年收結案件統計百分比表

單位：件

	類別 / 合計 百分比			機關聲請							人民聲請						
收受件數	總計	件數	1592	139							1453						
		%	100	8.73							91.27						
	舊收	件數	200	44							156						
		%	12.56	2.76							9.80						
	新收	件數	1392	95							1297						
		%	87.44	5.97							81.47						
已結件數	結案別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解釋公布	不予受理	撤回	暫存	存查	併案	其他
		件數	1362	24	36	1			26		64	1184	2			23	
		%	85.55	1.51	2.26	0.06			1.63		4.02	74.37	0.13			1.44	
		件數	1362	87							1275						
		%	85.55	5.46							80.09						
未結件數		件數	164	28							136						
		%	10.30	1.76							8.54						